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152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 清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按照《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经局党委同意，现将《临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2.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临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综合重点事项清单
4.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临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6. 临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7. 临县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服务指南
8. 临县应急管理局砖瓦黏土开采建设项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9. 临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许可服务指南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薛长乐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党委委员、 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141124100754	行政执法	临县	2027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刘永亮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04110524005	行政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苗 峰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14112020159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4	陈兴润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14112021067	应急管理	临县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5	李 兵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党委委员	141124028	应急管理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张武平	临县煤炭工业管理中心	县应急减灾中心副主任	141124100308	行政执法	临县	2017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7	刘海峰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141124046	行政执法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王 龙	临县应急管理局	轻工建材股股长	14112020417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9	白雪涛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洗选煤股股长	141124055	行政执法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赵瑞海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股股长	141124100740	行政执法	临县	2017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	刘艳军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输管道管理股股长	141124045	行政执法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张 涛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股长	14112020160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13	樊国平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人小组二组副组长	141124027	行政执法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王科达	临县应急管理局	轻工建材股科员	04110524007	行政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5	郭 瑜	临县煤炭工业管理中心	五人小组一组成员	141124100263	行政执法	临县	2017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6	薛泽斌	临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股科员	14112020162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17	李军平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科员	14112020416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15	李东旭	临县应急管理局	煤安股成员	14112021070	应急管理	临县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19	刘小娜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党建办主任	04110524004	行政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	李 涛	临县应急管理局	五人小组成员	04110524002	行政执法	临县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1	刘小冠	临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队干事	14112020163	应急管理	临县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2	成 伟	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人小组成员	141124049	行政执法	临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3200-A00100-141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许可	行政许可	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危化烟花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项目	30	14	不涉及收费	
2	3200-A00200-141124	砖瓦黏土开采建设项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非煤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77 号修正	砖瓦黏土开采建设项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20	9	不涉及收费	
3	3200-F-00100-141124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行政确认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5	12	不涉及收费	

4	3200-Z-00100-1411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临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	5	不涉及收费	
5	3200-Z-00200-141124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6	3200-B00100-14112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7	3200-B002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8	3200-B003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9	3200-B004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和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十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二条；《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八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10	3200-B005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1	3200-B006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市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进行定期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第四十条。				
--	--	---	--	--	--	----------------------------------	--	--	--	--

12	3200-B007 00-141124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	------------------------	---	------	---------	-------------------	---	------	--	--	--

13	3200-B008 00-141124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	------------------------	---	--	---------	-------------------	---------------------------------	--------	--	--	--

14	3200-B009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5	3200-B01000-14112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第九条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6	3200-B011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7	3200-B012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第四十七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8	3200-B013 00-14112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19	3200-B014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20	3200-B015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1	3200-B016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2	3200-B017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3	3200-B018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4	3200-B01900-14112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5	3200-B02000-141124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446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	煤矿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6	3200-B02100-141124	对煤矿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446 号令）第九条	煤矿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7	3200-B02200-141124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28	3200-B023 00-141124	对未免费为职工 发放职工安全手 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临县应 急管理 局	煤炭安全 监督管理 股、和县 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 执法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 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定》（国务院第 446 号令）第 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 定，客观原因 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 经上级批准可 延长至 180 日		
29	3200-B024 00-141124	对被责令停产整 顿的煤矿擅自从 事生产，违反相关 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临县应 急管理 局	煤炭安全 监督管理 股、县应 急管理综 合行政执 法队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 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 罚	煤矿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 定，客观原因 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 经上级批准可 延长至 180 日		
30	3200-B025 00-141124	对煤矿未建立安 全培训管理制度 或者未制定年度 安全培训计划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临县应 急管理 局	煤炭安全 监督管理 股、县应 急管理综 合行政执 法队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第 92 号令）第 四十八条	煤矿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 定，客观原因 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 经上级批准可 延长至 180 日		
31	3200-B026 00-141124	对煤矿企业负责 人和管理人员未 按照国家规定轮 流带班下井并建 立下井登记档案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临县应 急管理 局	煤炭安全 监督管理 股、县应 急管理综 合行政执 法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 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定》（国务院第 446 号令）第 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 人和管理人员	立案之日起 30 日作出处罚决 定，客观原因 可延长至 90 日，特殊情况 经上级批准可 延长至 180 日		

32	3200-B027 00-141124	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及未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煤炭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9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3	3200-B028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二号）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4	3200-B029 00-141124	对瞒报、漏报、谎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3号令）第十一条	个人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5	3200-B030 00-141124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第三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6	3200-B03100-141124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7	3200-B03200-141124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8	3200-B033 00-141124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39	3200-B034 00-141124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轻工建材监督管理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冶金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0	3200-B035 00-141124	对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持有特种作业证相关人员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1	3200-B036 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2	3200-B037 00-14112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第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3	3200-B038 00-14112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4	3200-B039 00-141124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5	3200-B040 00-141124	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6	3200-B04100-141124	对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7	3200-B04200-141124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8	3200-B04300-141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49	3200-B04400-14112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50	3200-B04500-141124	对企业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四十四条。	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51	3200-B04600-141124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等未按规定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令）第四十条、四十四条。	企业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52	3200-B04700-141124	对托运人未检验运输车船资质证件以及车船配载容器的检验合格证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车船核定吨位(量),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未向承运人提供与装载危险化学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或者未将危险性告知承运人的;未出具剧毒化学品运输装载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第五条款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托运人	立案之日起30日作出处罚决定,客观原因可延长至90日,特殊情况经上级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53	3200-C00100-14112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一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适时		

54	3200-C002 00-14112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适时		
55	3200-C003 00-141124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适时		
56	3200-H001 00-141124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个人	适时	不收费	

57	3200-J001 00-141124	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企业	适时	不收费	
58	3200-J002 00-141124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科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	适时	不收费	

临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综合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1.3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职责； 1.4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5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实地 核 查 书 面 检 查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7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	--	--	--	--	--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1 是否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 2.2 是否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按要求配备取得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2.3 是否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安全 培训 机构	市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从业情况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三）承担单一	4.1 具有法人资格； 4.2 固定资产； 4.3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4.4 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4.5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4.6 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4.7 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验检测； 4.8 资质变更； 4.9 资质延期； 5.0 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5.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 5.2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安全 评价 机构	市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	检验报告; 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4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1 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6.2 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5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1 是否有应急管理机构； 7.2 是否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7.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7.4 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7.5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6	应急预案管理情况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一）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	8.1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8.2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8.3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8.4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十三条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互衔接； 8.5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8.6 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 8.7 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8.9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7	应急演练执行情况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9.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9.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9.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9.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事 项

8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 4.4 矿山企业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生产规模、企业分布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独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 7.5 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装备室、化验室、装备器材室、演习训练室等。 3.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 4.4 矿山救护大队、中队质量标准化考核分为四个等级：a) 特级：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b) 一级：总分85分以上（含85分）；c) 二级：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d) 四级：总分75分以上（含75分）。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0.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针对矿山救护队）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3（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产 经营 单位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	--------------	---	--	----------------------	----------------	----------------------

9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 4.4 矿山企业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生产规模、企业分布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独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 7.5 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装备室、化验室、装备器材室、演习训练室等。 3.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 4.4 矿山救护大队、中队质量标准化考核分为四个等级：a）特级：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b）一级：总分85分以上（含85分）；c）二级：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d）四级：总分75分以上（含75分）。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11.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11.3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11.4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11.5 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11.6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11.7 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生产 经营 单位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	------------	---	--	----------------------	----------------	----------------------

煤矿等涉煤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备注
1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 煤矿办矿主体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煤矿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 3.《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检查初审、组织考核、公示监督、公告认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的监管。1.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应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应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2.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立即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一级、二级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时降为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撤销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撤销其等级。3.降低或撤销煤矿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并由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进行公告确认。4.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撤销的煤矿，实施撤销决定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提出申请。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撤销等级的煤矿原则上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5.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并在等级有效期内每年由隶属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企业和煤矿一体的由煤矿组织），	1.1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考核定级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申报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形成自查报告，并依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自评结果报送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并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送1次。6.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销的情况，并报送有关部门。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3号）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1.2 煤矿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	资料检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煤矿是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人员	资料检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4 是否存在煤矿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6号）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未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5 煤矿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情况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1.《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煤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7 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符合规定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煤炭法》 第二十六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煤矿是否存在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是否存在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5 号）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 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 的；（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1.10 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是否存在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一）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2.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5 号）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1.12 煤矿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系统	现场检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1.13 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3.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5 号）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1.14 煤矿井下是否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	现场检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2.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5 号）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1.15 是否存在煤矿实行整体承包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现场检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1.16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1.17 高瓦斯矿井是否建立瓦斯抽放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运行的情况	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	市场执法事项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1.18 是否通风系统完善、可靠的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	市场执法事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1.19 是否存在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	市场执法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1.20 是否存在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情况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已取得开工报告在建煤矿	市场监管事项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21 煤矿井下是否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仪器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事项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帐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1.22 煤矿井下民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矿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

2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	2.1 检查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齐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2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安全标志是否齐全，安全标志是否齐全，安全标志是否齐全。	资料检查、地核	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效。			
--	---	----	--	--	--

3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	3.1 煤层气抽采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等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3 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对检查的问题是否闭合； 3.4 站场、井场、管道、消防设施及其他主要设施的配置是否健全和完好。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	--	--	--

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备注
1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监督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1 企业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2 企业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企业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5.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5 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化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 (带仓储设 施)企业监 督检查	6.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7.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7 企业是否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8. 《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8 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9.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9 企业是否组织制定本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监督检查	10.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0 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 第九条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是否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1.1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12.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1.14 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3.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是否真实、及时			

		14.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1.16 企业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17 企业是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监督检查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1号）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1.18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6.《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19 企业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1.20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3.2. 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安监部门报送年报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 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 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 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 发给经营许可证, 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 根据需要, 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 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 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 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 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 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 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 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同上）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汇总情况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3. 是否制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3.4. 是否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			
3	管道企业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	4.1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管道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配套输送及储存，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2 是否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非煤矿山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备注
1	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1 检查基建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有关内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通用）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2 检查非煤矿山证照有关内容			
		3.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	1.3 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有关内容			

		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4 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关内容			
		5.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5 检查安全投入有关内容			

		6.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6 检查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有关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4.15 露天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 图中应正确标记：已掘进巷道和计划（年度）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数量；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矿石运输线路； 主要安全、通风、防尘、防火、防水、排水等设备和设施的位置；风流方向，人员安全撤离的路线和安全出口；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进度、方式、数量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1.7 检查图纸真实性有关内容			
		8.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8 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有关内容			
2	地下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 检查矿领导下井带班有关内容			

地下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2. 《矿山安全法》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6.1.1.3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30m。 大型矿井，矿床地质条件复杂，走向长度一翼超过1000m的，应在矿体端部的下盘增设安全出口。 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均应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均应熟悉安全出口。	2.2 检查安全出口有关内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地下矿山企业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第6章 天井、溜井应尽快与其上部平巷贯通，贯通前宜不开或少开其他工程；需要增开其他工程时，应加强局部通风措施；天井与上部巷道贯通时，应加强上部巷道的通风和警戒。爆破后，工作面应经过通风、洒水、处理浮石、清扫井圈和处理盲炮，才准进行抓岩作业；	2.3 检查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及有关内容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 第4章 4.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建设完善紧急避险系统，并随井下生产系统的变化及时调整。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内容包括：为入井人员提供自救器、建设紧急避险设施、合理设置避灾路线、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等。 4.2 紧急避险应遵循“撤离优先，避险就近”的原则。 4.3 紧急避险系统应进行设计，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4.4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 4.5 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4.6 在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内不能到达安全地点或及时升井时，避灾人员应就近撤到紧急避险设施内。 4.7 紧急避险设施的额定防护时间应不低于96h。 4.8 紧急避险系统的配套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救生舱及其他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4 检查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第5章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地下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 第4章 4.6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4.7 人员出入井口和重点区域进出口等地点应安装分站（读卡器）。 4.8 分站（读卡器）应安装在便于读卡、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淋水、无杂物、不容易受到损害的位置。 4.9 主机及分站（读卡器）的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连续工作2h以上。 4.10 识别卡应专人专卡，并配备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10%的备用卡。 4.11 每个下井人员应携带识别卡，工作时不得与识别卡分离。 4.12 应配备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的装置，工作不正常的识别卡严禁使用。	2.5 检查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第4章 4.16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进度、方式、数量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5.2.5.1 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邻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及时标在矿山平面图上，并随着采掘作业的进行，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2.5.2 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至少超前一个台阶进行处理。处理前应编制施工方案，并报主管矿长审批。	2.6 检查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8.《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第5章 5.1.4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对深部开采或邻近矿山造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 露天矿山，尤其是深凹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2.7 检查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9.《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第6章 吊罐提升用的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小于13，任何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钢丝总数的5%，磨损不超过原直径的10%；	2.8 检查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3	露天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9号）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13章	3.1 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露天矿山企业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9号）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第5章	3.2 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5.1.2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3 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3.4 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7.《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5.2.5.9 在境界外邻近地区堆卸废石时，应遵守设计规定，保证边坡的稳固，防止滚石、滑塌的危害。并且废石场不应成为作用于边坡的附加荷载。 5.2.5.10 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各区监测级别。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包括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观测、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爆破震动观测等。技术管理部门应及时整理边坡观测资料，据以指导采场安全生产。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应长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2.5.11 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除应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还应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3.5 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8.《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5.7.1 矿山排土场应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设计。 5.7.2 排土场（包括水力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遵守以下原则： ——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	3.6 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的安全： 其安全距离在设计中规定； ——依据的工程地质资料可靠；不宜设在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不良的地带；若因地基不良而影响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 ——依山而建的排土场，坡度大于 1: 5 且山坡有植被或第四系软弱层时，最终境界 100m 内的植被或第四系软弱层应全部清除，将地基削成阶梯状； ——避免排土场成为矿山泥石流重大危险源，必要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排土场位置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排土场场址不应设在居民区或工业建筑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和生活水源的上游，含有污染物的废石要按照 GB18599 要求进行堆放、处置。 5.7.3 排土场位置选定后，应进行专门的地质勘探工作。 5.7.4 排土场设计，应进行排土场土岩流失量估算，设计拦挡设施。 5.7.5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必要时应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5.7.6 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的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废石滚落可能的最大距离，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均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 5.7.7 排土场进行排弃作业时，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危险范围内。 任何人均不应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 未经设计或技术论证，任何单位不应在排土场内回采低品位矿石和石材。 5.7.8 排土场最终境界 20m 内，应排弃大块岩石。 5.7.9 高台阶排土场，应有专人负责观测和管理；发现危险征兆，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9.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 第 4 章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排土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应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排土场安全生产所需经费。 4.2 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排土场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包括：排土场安全目标管理制度；排土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排土场安全生产检查制				
--	--	--	--	--	--

	度；排土场安全隐患治理制度；排土场抢险及险情报告制度；排土场安全技术措施实施计划；排土场安全技术规程；排土场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排土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排土场安全评价制度等。 4.3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对排土场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并报批验收。 4.4 设计变更应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随意变更排土场设计或研究机构经技术论证后推荐的排土段高等参数。 4.5 排土场滚石区应设置醒目的符合 GB 14161 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6 严禁个人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未经设计或技术论证，任何单位不应在排土场内回采低品位矿石和石材。 4.7 排土场最终境界 20m 内应排弃大块岩石。				
--	---	--	--	--	--

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备注
1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冶金等工贸企业（通用）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2 核查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督查检查	4.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1.4 核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	---------------	---	---------------------------------	--	--	--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第二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 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				
--	---	--	--	--	--

	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 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可以免予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7.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	1.5 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	--	--	--	--	--

	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6 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				
--	--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	--	--	--	--	--

	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				
--	---	--	--	--	--

	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	--	--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3.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核查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14.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8 核查安全设备情况			
		15.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9 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6.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	1.10 核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				
--	--	--	--	--	--

	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	--	--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督查检查	18.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1.11 核查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19.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12 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20.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3 核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2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4 核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22.《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				1.15 核查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	--	--	--	--	--

	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	--	--	--	--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1.16 核查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	建材企业 监督检查	1.《水泥工厂筒形储存库人工清堵安全规程》（AQ2047-2012） 5 外包要求 5.1 清库工作外包时，承包方必须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5.2 清库前，承包方提交清库方案和符合 AQ/T 9002 要求的应急预案，报水泥工厂书面批准。水泥工厂应与承包方签订清库外包合同（包括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4.1 核查水泥筒形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建材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3	机械企业 监督检查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8.1.7 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有毒性介质的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6067.1-2010） 17.2 载荷的吊运 17.2.1 载荷在吊运前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同时，为了保证起吊的稳定性，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质心，确立质心后，应调整起升装置，选择合适的起升系挂位置，保证载荷起升时均匀平衡，没有倾覆的趋势。 17.2.2 起吊载荷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了按 18.2.1 规定的试验要求之外，起重机械不得起吊超过额定载荷的物品； b) 当不知道载荷的精确质量时，负责作业的人员要确保吊起的载荷不超过额定载荷。 17.2.3 系挂物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起重绳索或链条不能缠绕在物品上； b) 物品要通过吊索或其他有足够承载能力的装置挂在吊钩上； c) 链条不能用螺栓或钢丝绳进行连接； d) 吊索或链条不应沿着地面拖曳。 17.2.4 悬停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	5.1 核查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 5.2 核查超过 20 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机械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a) 司机不能在载荷悬停时离开控制器; b) 任何人不得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或通过; c) 当出现符合 17.2.4a) 要求的例外情况时, 如果载荷悬停在空中的时间比正常提升操作时间长时, 在司机离开控制器前应保证禁止起重机械做回转和运行等其他方向的运动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7.2.5 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关人员在指挥起吊作业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用合适的吊索具; 2) 载荷刚被吊离地面时, 要保证安全, 而且载荷在吊索具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 3) 载荷在运行轨迹上应与障碍物保持一定的间距。 b) 在开始起吊前, 应注意下列要求: 1) 起重钢丝绳或起重链条不得产生扭结; 2) 多根钢丝绳或链条不得缠绕在一起; 3) 采用吊钩的起吊方式应使载荷转动最小; 4) 如果有松绳现象, 应进行调整, 确保钢丝绳在卷筒或滑轮位置上的松弛现象被排除; 5) 考虑风对载荷和起重机械的影响; 6) 起吊的载荷不得与其他的物体卡住或连接。 c) 起吊过程中要注意: 1) 起吊载荷时不得突然加速和减速; 2) 载荷和钢丝绳不得与任何障碍物刮碰; 3) 对无反接制动性能的起重机, 除特殊紧急情况外, 不得利用打返车进行制动。 d) 起重机械不许斜向拖拉物品 (为特殊工况设计的起重机械除外)。 e) 吊运载荷时, 不得从人员上方通过。 f) 每次起吊接近额定载荷的物品时, 应慢速操作, 并应先把物品吊离地面较小的高度, 试验制动器的制动性能。 g) 起重机械进行回转、变幅和运行时, 要避免突然的起动和停止。吊运速度应控制在使物品的摆动半径在规定的范围内。当物品的摆动有危险时, 应做出标志或限定的轮廓线。				
--	---	--	--	--	--

	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 第六条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其额定起重量 75t 以上（含 75t），除符合本规程外，还必须符合 JB/T7688.15-1999《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铸造起重机》相关要求。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额定起重量不得大于 10t；（二）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不小于 M6 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6067.1-2010）4.1.1b）吊运熔融金属及其他危险物品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应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在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起升机构中，应另外装设安全制动器； 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6067.5-2014） 4.2.4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主起升机构的钢丝应满足以下条例： a) 双吊点应采用四根钢丝绳缠绕系统； b) 单吊点至少采用两根钢丝绳缠绕系统； c) 安全系数应符合 GB/T3811 中的相关规定，对于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16t 的起重机，其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5.6。 9.2 限制运动行程和工作位置的安全装置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主起升机构在上升极限位置应设置不同形式双重二级保护装置，并且能够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当起升高度大于 20m 时，还应当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9.5 安全制动器 9.5.1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主起升机构（电动葫芦除外）传动链设置两套驱动机构且输出轴无刚性连接或设置一套驱动机构时，均应在钢丝绳卷筒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对于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16t 且大于 5t 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电动葫芦除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外，还应在电动葫芦低速级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如果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5t，电动葫芦除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外，还宜在电动葫芦低速级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否则电动葫芦应按 1.5 倍额定起重量设计。 9.5.2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的变幅机构应设置安全制动器。 9.5.3 桥式抓斗卸 I 船机的变制机构应设置安全制动器。	5.4 核查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			
--	---	------------------------------------	--	--	--

机械企业 监督检查	5.《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 3.2.1 冶炼炉前不宜设坑、沟；当必须在炉前设坑、沟是，应设有防止水流入坑、沟的设施。浇注坑、储运铁水和堆放炉渣处，亦必须设有防止水流入的设施。	5.5 核查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			
	6.《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 3.2.2 地坑造型时，砂型底部距地下水位不应少于 1.5 米。	5.6 核查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			
	7.《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 6.3 放有易燃物区域的热作业条件：焊接或切割作业只能在无火灾隐患的条件下实施。 6.3.1 转移工件有条件时，首先要将工件移至指定的安全区进行焊接。 6.3.2 转移火源工件不可移时，应将火灾隐患周围所有可移动物移至安全位置。 6.3.3 工件及火源无法转移工件及火源无法转移时，要采取措施限制火源以免发生火灾，如：a) 易燃地板要清扫干净，并以撒水、铺盖湿沙、金属薄板或类似物品的方法加以保护。b) 地板上的所有开口或裂缝应覆盖或封好，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以防地板下面的易燃物与可能由开口处落下的火花接触。对墙壁上的裂缝或开口、敞开或损坏的门、窗亦要采取类似的措施。	5.14 核查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			
	8.《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8176-2012） 8.11 冲模安装调整、设备检修，以及需要停机排除各种故障时，都必须在设备起动开关旁挂示警告牌。警告牌的色调、字体必须醒目易见。必要时应有人监护开关。 9.《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 9.7 设备检修 维修人员进入现场或工作前，要充分认识到可能发生的危险，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如断电、停气、停水、降温、通风、换气、卸去载荷等，并做好防护准备。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15606-2008）10.4 设备检修和刀具调整、拆换、修复时，必须切断电源，并在设备起动开关处挂告示牌。	5.15 核查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轻工企业 监督检查	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生产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以及粉尘浓度、可燃和有毒气体浓度等工艺指标的超限报警装置；（二）用电设施设备和场所，采取保护措施，并在配电设备设施上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者其他防止触电的装置；（三）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四）涉及淀粉等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设施设备，采用惰化、抑爆、阻爆、泄爆等措施防止粉尘爆炸，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条件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进行定期检验。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6.1 核查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 的配备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轻工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第3.2.1条 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直击雷的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二、排放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呼吸阀、排风管等的管口外的以下空间应处于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内，当有管帽时应按表3.2.1确定；当无管帽时，应为管口上方半径5m的半球体。接闪器与雷闪的接触点应设在上述空间之外。 有管帽的管口外处于接闪器保护范围内的空间隔表3.2.1 三、排放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呼吸阀、排风管等，当其排放物达不到爆炸浓度、长期点火燃烧、一排放就点火燃烧时，及发生事故时排放物才达到爆炸浓度的通风管、安全阀，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可仅保护到管帽，无管帽时可仅保护到管口。	6.2 核查木糖醇生产加 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 静电的措施			

	轻工企业 监督检查	3.《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3.4 下列场所应设置乙醇蒸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1.液态法酿酒车间、酒精蒸馏塔，白酒勾兑车间、灌装车间、酒泵房，酒精度大于或等于38度的白酒库、人工洞白酒库、食用酒精库。2.白兰地蒸馏车间、勾兑车间、灌装车间、酒泵房、陈酿库。3.葡萄酒灌装车间、酒泵房、陈酿库。4.采用糟烧白酒、高粱酒等代替酿造用水的黄酒发酵车间，黄酒压榨车间、煎酒车间、灌装车间。	6.4 核查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			
		4.《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2.3 金属储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沿储罐周长的间距不宜大于30m。当储罐顶装有避雷针或利用罐体作接闪器时，防雷接地装置冲击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Ω。 5.《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 7.4.1 罐区应设置防止雷电、静电的接地保护系统。 7.4.2 工作接地的接地体应设置在控制室附近，接地干线与接地体的连接点应有两处以上，工人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4Ω。	6.5 核实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			
5	粉尘涉爆 企业监督 检查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6.1 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5.1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J16的相关规定。	10.1 核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粉尘 涉爆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6.5 惰化 在生产或处理易燃粉末的工艺设备中，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时，应采用惰化技术。 6.6.1 宜按工艺分片设路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7.3 抑爆 7.3.1 宜采用抑爆装路进行保护； 7.3.2 如采用监控式抑爆装路，其应符合GB/T18154的规定。 7.4 约束爆炸压力生产和处理能导致爆炸的粉料时，若无抑爆装路，也无泄压措施，则所有的工艺设备应足以承受内部爆炸产生的超压}同	10.2 核实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时,各工艺设备之间的连接部分(如管道、法兰等),也应与设备本身有相同的强度;高强度设备与低强度设备之间的连接部分,应安装阻爆装路。 7.5 泄爆 7.5.1 工艺设备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其实际工况下内部粉尘爆炸产生的超压时,应设路泄爆口。泄爆口的尺寸宜符合 GB/T15605;7.5.2 具有内联管道的工艺设备,通常推荐的设计指标应能承受至少 0.1MPa 的内部超压。 4.《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6.9.13 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且应设置泄爆装置。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9.3.8 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均应设置泄压装置。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6.《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5.2.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应根据下列条件进行选择: 1. 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 2. 可燃性物质和可燃性粉尘的分级; 3. 可燃性物质的引燃温度; 4. 可燃性粉尘云、可燃性粉尘层的最低引燃温度。 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 5.2.2-1 的规定。 表 5.2.2-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 <table><tr><td>危险区域</td><td>设备保护级别 (EPL)</td></tr><tr><td>0 区</td><td>Ga</td></tr><tr><td>1 区</td><td>Ga 或 Gb</td></tr><tr><td>2 区</td><td>Ga、Gb 或 Gc</td></tr><tr><td>20 区</td><td>Da</td></tr><tr><td>21 区</td><td>Da 或 Db</td></tr></table> 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 5.2.3.1 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	危险区域	设备保护级别 (EPL)	0 区	Ga	1 区	Ga 或 Gb	2 区	Ga、Gb 或 Gc	20 区	Da	21 区	Da 或 Db	10.3 核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危险区域	设备保护级别 (EPL)																
0 区	Ga																
1 区	Ga 或 Gb																
2 区	Ga、Gb 或 Gc																
20 区	Da																
21 区	Da 或 Db																

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

表 5.2.3-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	设备类别
II A	II A、II B 或 II C
II B	II B 或 II C
II C	II C
III A	III A、III B 或 III C
III B	III B 或 III C
III C	III C

2 II 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符合表 5.2.3-2 的规定。

表 5.2.3-2 II 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

电气设备温度组别	电气设备允许最高表面温度 (°C)	气体 / 蒸气的引燃温度 (°C)	适用的设备温度级别
T1	450	> 450	T1 ~ T6
T2	300	> 300	T2 ~ T6
T3	200	> 200	T3 ~ T6
T4	135	> 135	T4 ~ T6
T5	100	> 100	T5 ~ T6
T6	85	> 85	T6

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措施防止热表面点燃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 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7.《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8.3.1 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 8.3.2 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10.4 核实粉尘清扫情况			
		8.《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6.4.2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	10.5 核实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9.《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 6.2.1.2 气力输送系统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如砂轮机等），或可产生易燃气体的机械设备（如喷涂装置等）相连接。与板材砂光机相连接时，板材砂光机应安装火花探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10.6 核实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10.《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6.6.4 除尘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 GB/T17919 的相关规定。	10.7 核实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6	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	1.《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2.7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房间的空调系统禁止采用氨直接蒸发的制冷系统。	11.1 核实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液氨 制冷 企业	市场 监管 执法 事项
		2.《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	11.2 核实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				
--	--	--	--	--	--

	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一）辨识、分级记录；（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				
--	---	--	--	--	--

		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7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监督检查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2.1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				

	规程：（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	12.2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12.3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	---	--	--	--	--

附件 4

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记录标志性建筑物开始	到达能够反映企业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物的过程	记录标志性建筑物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2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出示证件开始	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向企业当场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过程	出示证件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3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执法目的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告知执法目的开始	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来意，并使用“我们是××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号码为×××××、×××××，这是我们的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等规范用语的过程	告知执法目的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4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听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介绍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听取情况介绍开始	了解和掌握被检查企业建章立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应急管理、现场管理、危险源管理、重点安全部位管理等安全生产工作基本状况的过程	听取情况介绍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5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现场检查开始	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文件资料和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过程	现场检查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6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查看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查看资料开始	对被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和询问、核实、记录的过程	查看资料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7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场所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检查重点场所开始	对被检查企业的重点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作业场所、重点车间、仓库、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变电室等现场等重点安全部位和重点生产经营环节实施实地检查的过程	检查重点场所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8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反馈检查情况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反馈检查情况开始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向生产经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过程	反馈检查情况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9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开始	根据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制作、宣读《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并依法送达法律文书的过程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10	行政检查	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检查	按期组织复查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复查开始	从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企业按期完成整改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逾期未整改的，由2名执法人员填写《复查意见书》并宣读执法文书，交付当事人，作出进一步处理的过程	复查结束	场景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1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	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取原始凭证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3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向相关单位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现场核对确认证据名称和数量，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并在7日内依法作出有关处理决定的过程	证据保存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4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现场勘验取证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现场勘验取证	案件调查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对违法事实的现场或者场所、物品等进行检查和勘验，并记载检查勘验情况的过程	勘验取证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5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办公场所 检查场所	告知后 3日内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开始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过程	陈述申辩程序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6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询问有关人员	询问地点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记录人	询问开始	记录执法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向案件当事人、见证人等有关知情人员告知有关权利、进行调查询问、签字确认的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1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送达地点	听证 7 日前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	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的过程	送达完成	场景类	
1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宣布会场纪律开始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案由与听证纪律、核对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与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的过程	宣布会场纪律结束	场景类	
1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案件调查人员说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说明情况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的过程	案件调查人员说明情况结束	场景类	
2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陈述申辩质证开始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证据材料的过程	陈述申辩质证结束	场景类	

2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主持人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询问开始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的过程	询问结束	场景类	
2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双方相互辩论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辩论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互相辩论的过程	辩论结束	场景类	
2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最后陈述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最后陈述开始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后陈述的过程	最后陈述结束	场景类	
24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宣布听证结束开始	听证主持人确认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再无陈述申辩事项，宣布听证结束的过程	宣布听证结束结束	场景类	
2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当事人确认《听证笔录》	听证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书记员	听证开始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的过程	听证结束	场景类	
26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公告送达	公告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公告开始	发布公告的过程	公告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视情进行音像记录

27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留置送达	送达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时，2名以上执法人员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址的过程	送达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2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1. 向当事人告知查封扣押决定；2. 对拟查封、扣押物品进行清点核实和确认。	查封、扣押地点	适时	有关股室	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开始	1. 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宣告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的过程；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当场清点、核实、确认，在《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签字的过程。	查封扣押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2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向当事人告知查封扣押决定；2. 对拟查封、扣押物品进行清点核实和确认。	查封、扣押地点	适时	有关股室	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开始	1. 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宣告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的过程；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并当场清点、核实、确认，在《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签字的过程。	查封、扣押结束	场景类、确认类	
30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向当事人告知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	检查场所	适时	有关股室	执法人员	进入检查现场	告知检查单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隐患，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送达《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书》，并由被检查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	离开检查现场	场景类、确认类、入户类	

填表说明：1. 执法类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
2. 执法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3. 记录类别：场景类、确认类、入户类、约谈类等。

临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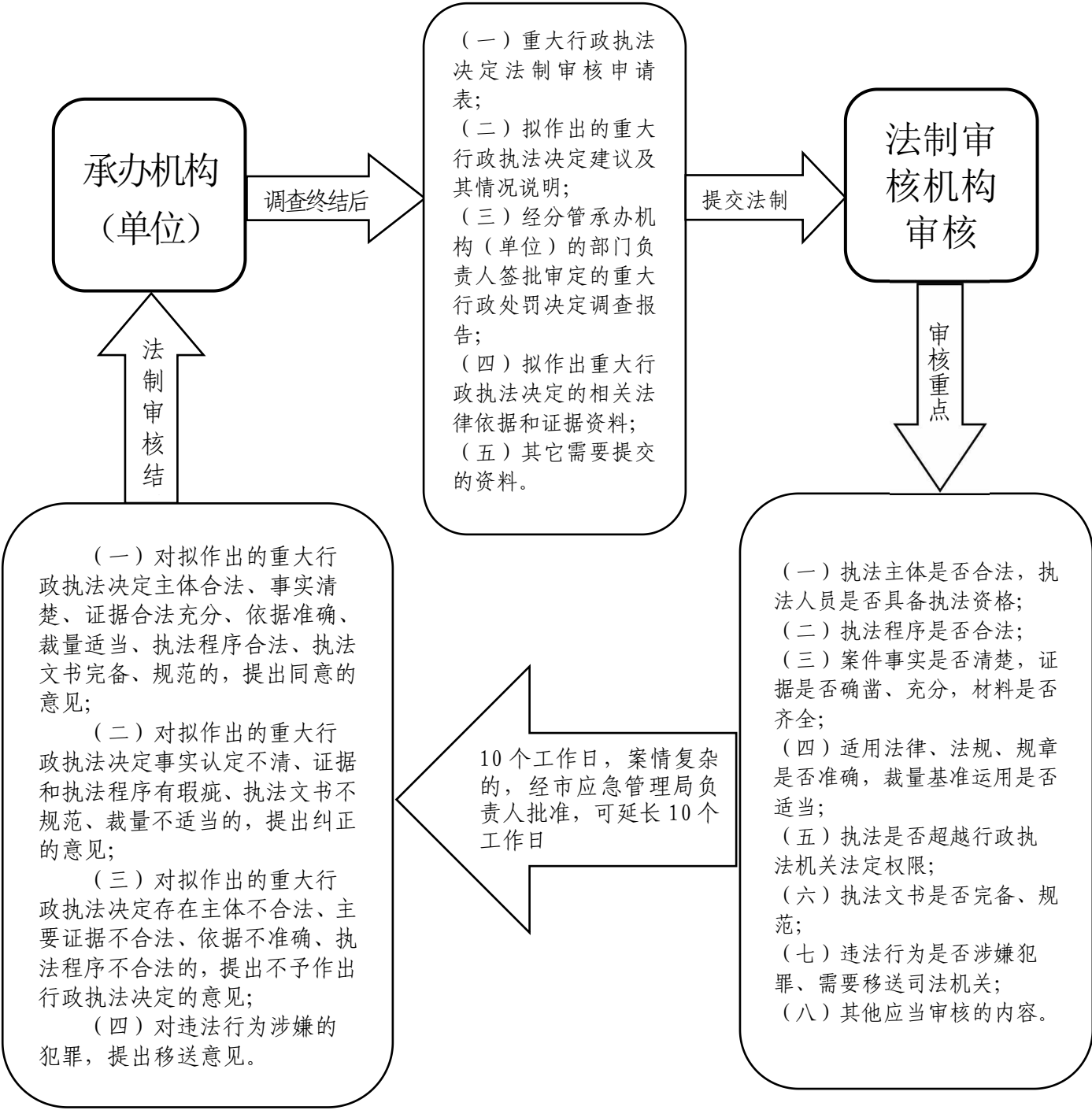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股室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和监管股室	1. 申请表; 2. 拟作出的许可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3. 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4.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5.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2	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听证事项的行政许可。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股室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和监管股室	1. 申请表; 2. 拟作出的许可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3. 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4.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5.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3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 申请表; 2. 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3. 调查报告; 4. 决定书代拟稿; 5. 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6. 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4	行政处罚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5	行政处罚	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6	行政处罚	提请政府实施关闭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日
8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日
9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	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申请表；2.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调查报告；4.决定书代拟稿；5.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日

10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	1. 申请表；2. 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3. 调查报告；4. 决定书代拟稿；5. 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6. 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3.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5.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日
----	------	----------	-------------	--	-----------------	---	--	------

临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临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3200-Z-00100-141124。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二）决定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设立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七、申报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性 质：原件、复印件；

数 量：各 1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真实有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二）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性 质：原件、复印件；

数 量：各 1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真实有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性 质：原件、复印件；

数 量：各 1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真实有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性 质：原件、复印件；

数 量：各 1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真实有效；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方式

线下办理、网上办理等。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4583456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580717

临县应急管理局 砖瓦黏土开采建设项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金属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3200-A-00100-141124。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二）决定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六、受理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3.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七、申办材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性 质: 复印件;

数 量: 2 份;

介 质: 纸质材料;

要 求: 查验原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 立项部门。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性 质: 原件;

数 量: 3 份;

介 质: 纸质材料;

要 求: 填写齐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齐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材料来源: 申请单位提交。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价机构出具。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性 质：原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价机构出具。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性 质：原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单位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单位提供。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相对人在接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4580717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58071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临县政务大厅。

临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设储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3200-A-00200-141124。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二）决定机构：临县应急管理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六、受理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七、申办材料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性 质：原件、复印件；

数 量：各 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填写齐全，法定代表人签字。

材料来源：申请单位提供。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单位提供。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查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应急管理部门。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查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住建部门。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性 质：复印件；

数 量：2 份；

介 质：纸质材料；

要 求：查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市场管理部门。

(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性 质: 复印件;

数 量: 1 份;

介 质: 纸质材料;

要 求: 查验原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 应急管理部门。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相对人在接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临县人民政府或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58-4580717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58071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临县政务大厅。